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12年12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12月21日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所小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趙祕書孝芳、黃課長聖育、蔡課長美慧、李課長雅雲、曾人事于璇、
蔡會計宇富、研考賴心郁

紀錄：賴心郁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研考報告

- 一、有關112年度戶政考核執行計畫，11月份列管事項除尚未至辦理期程或尚在進行中之業務外，均無缺失，請各課長官賡續協助督導同仁執行。
- 二、【協助宣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作業已開始，請加強宣導務必遵守公務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 三、【協助宣導】歲末將至，常有節慶禮俗場合，請各課室協助宣導同仁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如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遇例外情形請酌情、酌量，以維護機關形象。
- 四、【協助宣導】因「真實駭客」之釣魚攻擊，均使用業務相關主旨及內容，請各課室協助宣導並強化同仁認知判斷訓練及調整使用習慣，提升同仁資訊安全的意識，共同面對險峻的資安環境，遇有難以判斷郵件時請洽資訊承辦同仁。

※人事室報告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依該原則重點規範如下：

- 一、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 (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二、各機關應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會計室報告

一、本所截至11月執行情形：

本所截至112年11月歲入執行率97.21%（廢舊物資售價目前執行率20.33%，執行率落後）。歲出執行率92.29%，經常門預算執行率89.78%（人事費依規定標準核實支用如調待準備有剩餘將於年底註銷）、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9.87%。

二、年底結帳宣導事項：

查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尚未支用歲出款項，於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於次年支付截止日前支付。另查112年度單位預算支付截止日期為113年1月15日。

準此，依前開規定，各項請購應於112年度完成（即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倘可於113年1月15日（出納整理期限）前完成付款，無須要求廠商改開立112年度發票；惟113年1月13、14日適逢假日，且113年1月15日付款截止至下午3點30分，為避免疏漏請各課室配合於113年1月12日提前完成相關作業。

※戶籍登記課報告

請各課室長官配合轉知同仁於選冊編造作業前請詳閱注意事項，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 今(21)下午將請同仁領取造冊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 12月23日星期六造冊初統日，請造冊同仁於上午8時30分前到所。

※戶籍資料課報告

為推廣電子謄本的應用，民政局於12月7日函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明



電子戶籍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紙本戶籍謄本具同等效用，請各機關勿拒絕民眾提供電子戶籍謄本辦理相關業務。查內政部自92年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可於上開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

民政局預計配送悠遊卡票夾宣導品給各戶所，目前本所規劃放置於自然人憑證櫃檯配合宣導申辦電子謄本發送。

另不申辦自然人憑證而欲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方式為：

- (一) 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
- (二) 臨櫃各戶所透過戶役政系統綁定（路徑：網路申辦—戶役政管家申請作業）。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112年12月份（至19日止）採購案件11件，其中11件為電子發票核銷，當月電子發票執行率100%（扣除除外案件，112年度電子發票執行率98.06%），當月採電子核銷之執行率100%。
- 二、112年12月份（至18日止）公文件數400件較去年同期748件減少。公文含限期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為0.52天（超出民政局標準0.5天內），公文不含限期件之平均處理天數則為0.27天（尚符合民政局標準內），整年度（累計至12月18日）公文含限期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0.38天（符合民政局標準內），仍請各課室持續注意公文處理時效，應隨到隨辦勿積壓及持續維繫公文處理品質。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100%，符合公文處理規定（符合秘書處標準97%以上）。

※主席裁示

- 一、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起為本市選務轉錄作業，請業務課室配合本府民政局指示並統一進行轉錄作業，事前進行應變措施演練，如緊急電源等硬體設備檢查。
- 二、請本課室長官不定期留意關懷課內同仁身心狀況，如有需要幫忙協助地方得隨時提出。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0分